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号）文件批复，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我公司资金运用情况及市场情况，为合理控制融资成本，经备案，我公司将本次债券进行分期发行。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之前发行人已完成首期4亿元企业债发行，本次计划完成剩余4亿元第二期企业债券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第二期名称确定为“2020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相应变更为“20蒙自开投债02”。

另本期债券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发行公告文件，以及本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等的法律效力。

本期债券担保人名称变更后，债券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依旧有效，其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现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盖章页）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